仙居县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1）工作情况说明

一、我县环保工作开展存在不够平衡、一些领域存在短板的问题，抓得不够有力，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对一些工作存在放松要求、工作不实、监管不严等问题。

领办领导：林虹、颜海荣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承办领导：郑新天、郑友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梳理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断推动环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整改措施：

自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仙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督察整改领导小组，针对重点关键问题，亲自领办、动员、部署、推进，有效促进了生态环保领域重难点问题的化解。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相应成立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整改任务清单，“一事一策”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环保局等职能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每月定期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或者进度滞后的，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甚至严肃追责，确保环保督察整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六个原则”，结合仙居实际，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 大力补齐短板 深入推进绿色化发展改革的若干意见》等重大决策，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责任审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河长制标准体系、罗渡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标准、全县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96.1%、从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准入制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等系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目标任务纳入《2018年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抓落实方案》（仙县委办发〔2018〕10号）。

定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保理念学习、法规政策普及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扩大环保工作的群众参与途径。完善微博舆情受理机制，编辑发送十万多条倡议短信，用简短的文字展示环保工作成效及环境改善情况；成立仙居县绿色化发展公益基金会（全省第一个医药行业的公益基金会），致力于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公益活动；开展“6·5世界环境日”和“6·30浙江生态日”等环保志愿活动，着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高质量建设美丽仙居。今年1-6月份，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5%（去年同期93.3%），PM2.5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去年同期40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三。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13个水功能区断面（Ⅲ类及以上）达标率均为100%，罗渡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标准；今年上半年，省环保厅公布了浙江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仙居名列全省第六。2016年以来，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均达到了88以上，位居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今年6月，我县顺利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现场验收，正在等待审核命名。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五水共治”深入推进。**全域水质显著提升，全县地表水Ⅰ类水质断面比例提升至18.2%，Ⅱ类水质断面比例提升至81.8%，各断面水质均满足功能区要求。打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医化企业集中整治等系列组合拳，有效降低永安溪总磷含量，今年以来，茶溪、罗渡两个国控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标准。全力推进排污口销号和小微水体整治，全县195个排污口、11个劣V类小微水体和37个水质提升点全部完成整治验收，在全市率先完成剿劣任务。对永安溪流域非法采制砂进行铁腕整治，依法取缔非法采制砂场38个，刑拘31人，永安溪沿线非法采制砂场点全线关停拆除。同时，对永安溪及其支流进行全线视频监控，实现“一湾清水出仙居”。永安溪以最高分荣获全国“最美家乡河”称号，我县成为全省仅有的3个“省级水生态文明试点县”之一。**二是“五气共治”全面开展。**根据我县行业结构，集中开展工艺品、橡塑、医化三大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专项整治。截止目前，县城范围内120多家工艺品企业正在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累计投入近亿元；大力推进橡塑和医化行业整治，印发了《仙居县橡塑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和《仙居县医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要求企业加快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快“散乱污”企业整治，今年已完成整治214家，完成率为81%。**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先试先行。**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启动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城南区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和初步风险筛查；设立“农业两区”污染预警点，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表层土壤样品和农产品协同采样，根据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结果，全县耕地耕地土壤清洁率达90%以上。

**（二）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一是污水处理设施方面，**县城、横溪、白塔三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全部完成，出水稳定在准四类标准；三个污水处理厂二期均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其中县城、白塔正在进行试通水，横溪10月底前进行试通水。**二是垃圾处理设施方面，**完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设计库容52万方）建设，并于今年8月份投入使用；加快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已完成ppp招标公告，计划年底前开工建设。**三是危废焚烧设施方面，**目前已重新选址为福应街道杨府大虫湾，并完成了选址环保咨询报告，正在开展“标准地”出让前期工作，计划年底前开工，2019年投入使用。**四是生态治理设施方面，**投资3800多万元，在仙居现代工业园区外建设150多亩的生态湿地（是目前全省乃至全国规模最大的人工湿地），湿地以“构建非饱和滤床”为基础，建设“潮汐流”工程，实施“多点排放”改造，COD、氨氮最高去除率分别达40%、50%。

**（三）奋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坚持规划引领，高标定位推进“多规合一”，在委托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编制《仙居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基础上，逐一编制20个乡镇（街道）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初步形成了“从宏观到微观”有机统一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体系。推行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制度，除了每年县政府向向人大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以外，所有乡镇（街道）每年都需要向同级人大报告属地范围的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完善考评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县对部门和乡镇（街道）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发布了全国首个县级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初步摸清了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质量及变动情况，为更好衡量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提供了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积极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在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制度，制定统一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切实提高环评审批管理效能。**二是严格环保监督执法。**去年以来，借势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审计、国家黑臭水体督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系列环保专项督察行动，强化环保执法的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公检法进驻环保”联席会议制度，从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共作出环保行政处罚案件131件，同比增322%（2016年31件，2015年34件）；2018年至今，共检查企业807家次，立案处罚64件，共处罚款206万元，解决了一批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和历史遗留的重难点问题。三**是积极探索试点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公园试点建设（规划面积302平方公里，涉及4个乡镇约2.7万户籍人口），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生态旅游和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科普环境教育等试点工作。开展国家公园品牌体系建设，通过制定质量和原产地标准，重点提升农、林、渔业以及生态产品、手工艺品的附加值，打造“仙居国家公园”品牌增值体系。**四是加大绿色生活方式推广。**在全国县级率先形成了系统化的绿色村居、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七大绿色标准，创新实施“绿色货币”制度，在仙居范围内“绿币”可以直接兑换商品，激发了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中共仙居县委办公室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